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13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会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关于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对中船财务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中船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中船财务运营正常，资金较为充裕，内控健全，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拨备充足，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关联董事盛纪纲、施卫东、赵宗波、王永良、柯王俊、林鸥、王琦、陆子友已回避表决。

会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增补王琦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